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72號

原告 台北雷格斯商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LYNSEY BLAIR

訴訟代理人 張立業律師

陳奐均律師

被告 世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肆仟零壹拾元。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對於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5204號返還借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就被告請求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6,424元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40,434元。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424,010元（計算式：2,440,434－1,016,424＝1,424,010），應徵收第一

01 審裁判費18,2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
03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英芳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